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 教務處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3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子計畫	教務處(通識)	103/08/13	104/07/31	
3.4	本校主播課程供區域夥伴學校收播			104/07/31	1.已與共同科合作推薦「移地教學」及「藝術鑑賞類」優良通識教師名單，並將邀請教師觀摩政大遠距課程授課方式並研擬開課可能。 2.預定於10/17前與共同科教師討論並決定103-2學期開課課程。 3.103-2學期本校主播通識課程：藝術鑑賞—舞蹈，由趙綺芳老師開課，陽明大學、實踐大學及淡江大學確定收播。 4.103-2學期「藝術鑑賞—舞蹈」課程，實踐大學選修人數不足未能開課，本校、陽明及淡江三校共90人修讀。 5.已於104/4/18辦理「藝術鑑賞—舞蹈」第1次移地教學，集合淡江、陽明學生至本校上課。 6.已於104/6/6辦理「藝術鑑賞—舞蹈」第2次移地教學。
A4	持續推動各群組教師組成教學社群	教務處(各學院)	103/08/13	104/12/31	
4.2	規劃與執行			104/12/31	1.「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已於9/18上網公告教務處教務法規項下。 2.目前群組進行概況: (1)攝影：已有2位教師成員執行中。(已執行中，不申請社群經費補助) (2)策展：已有2位教師同意參與。(已確認不予執行) (3)研究方法：已邀請7位教師加入，惟尚未確認是否同意參與。(已提出社群經費補助申請) (4)跨領域創意：目前3位教師同意參與。(已提出社群經費補助申請) (5)文創學程之教學與課程：已有4位教師同意參與。(已提出社群經費補助申請) (6) 素描：已有4位教師同意參與。(已提出社群經費補助申請) 3.至103/10/31截止，103-1學期計有「素描」、「文創產業國際學程教學經驗分享」、「MOOCs」、「跨領域創作的可能性」、「藝術研究方法學教材研發」、「社會行動反思課群」等6個教學社群申請。前述6個申請案已於103/11/11審查通過，總計申請金額11萬2,656元，核定總金額為11萬1,356元；各社群將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4.103-1學期補助6組教師社群，至12月底累計辦理13場活動；103-2學期教師社群申請已於104/1/5公開徵件。 5.103-1學期教師社群辦理期程至104/1/31止；103-2學期教師社群已有「專業舞蹈伴奏研究」1組通過審核，核定金額19,625元，辦理期程至7/31止。 6.103-2學期教師社群申請已於104/3/2截止，計通過「專業舞蹈伴奏研究社」、「文資Brown Bag Forum午餐論壇」、「東亞戲劇」、「跨領域創作的可能性」及「文創產業國際學程教學經驗分享」等5案，核定補助金額計51,625元。 7.103-2學期教師社群活動已於104/6/30截止，各社群陸續上傳活動紀錄，繳交進度如下： （1）專業舞蹈伴奏研究社社群：活動紀錄2件。 （2）文資Brown Bag Forum午餐論壇社群：活動紀錄9件（含活動簡報） （3） 東亞戲劇社群：討論資料6件、活動紀錄2件。 （4） 跨領域創作的可能性社群 ：0件。 （5）文創產業國際學程教學經驗分享社群：活動紀錄3件。

A5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3-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教務處(相關學院)	103/08/13	104/07/31	
5.2	子計畫1：科技藝術創新應用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4/07/31	1.擬於104年5-6月辦理兩梯次科技藝術創新應用課程。 2.第一梯次課程於5/21、5/28辦理。 3.第二梯次課程於6/1、6/11辦理。 4.兩梯次課程竹圍高中出席教師人次共計4名、參與高中學員人次共計60人。
5.3	子計畫2：文創產業教學發展工作坊	CTL		104/07/31	1.業委託于國華老師完成討論103年度工作坊計畫書。 2.已聯繫新北市安康高中討論學期工作坊活動日期。 3.與安康高中協調活動期程，103-1學期將於103/11/19、12/18、104/1/12各辦1場教師文創工作坊。 4.103/11/19已於安康高中辦理103-1學期第一場文創工作坊「茶道的生命美學」，參加教師人數約55人。 5.安康高中已於104/1/6於三峽辦理第二場文創工作坊「三峽找藍染」，參加教師人數共24人。 6.已於104/1/12於本校辦理第3場文創工作坊「好舞蹈自己編」，參加教師人數共7人。 7.已於104/4/7於安康高中辦理103-2學期第1場文創工作坊「體驗創造靈感」，參加教師人數共19人。 8.已於5/13辦理安康高中文創工作坊「寶藏巖找藝術」，共14人參與。 9.已於6/17於安康高中辦理文創工作坊第3場「紀錄片簡單拍」，共10名師長參與。
5.4	子計畫3：電影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	電影創作學系		104/07/31	11/28於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辦理教師工作坊。
5.5	子計畫4：電影創作學系參訪講座	電影創作學系		104/07/31	1.於103/12/19在藝文生態館同時舉辦「電影大師參訪講座」與「電影種子教師研習營」兩項系列活動，分別就電影導演、攝影、錄音、剪輯等各個步驟進行介紹，並由電影系老師帶領服務學習同學進行實拍工作坊。 2.於104/5/15舉辦103-2學期「電影大師參訪講座」與「電影種子教師研習營」，活動流程與上學期雷同。 3.兩梯次活動出席教師人次共計10人、參與高中生人次共80人。
5.6	子計畫5：音樂大師系列講座	CTL		104/07/31	1.已於103/10/15與新北高中討論103年度活動內容。 2.聯繫校內音樂社團協助規劃寒假學生營隊。 3.於103/11/26辦理「玩琴說琴」講座暨MOOCs課程宣傳，報名參與學生共84人。 4.已於104/2/9辦理TLBE創意音樂工作坊，參與學生17人。 5.已於6/24辦理音樂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參與學生55人。
5.7	子計畫6：數位藝術超連結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4/07/31	1.數位藝術超連結以營隊形式辦理，訂於7/13-7/15辦理三天。 **2.已於7/13-7/15辦理數位藝術超連結營隊，計有24名高中學員參加。**
5.8	子計畫7：多元藝術課程之啟發	師資培育中心		104/07/31	1.預計於104年5月辦理「原住民高中生藝術教育營」、7月辦理「金山高中藝術教育營隊」。 2.已於5/8-5/9辦理台東高中巡迴展演教學活動。 3.已於6/29-6/30辦理營隊隊輔培訓營，計有21人參加。 4.於7/6-7/10辦理金山高中藝術教育營隊，計有30人參加。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學務處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6	北藝書院計畫	學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08/13	105/12/31	
6.2	規劃課程及實施場次	學務處		104/03/31 105/03/31	1.為鼓勵同學藉由跨藝分享與創意實踐探索，103-2學期先由學生住宿中心縮小規模並提撥經費試行，宿舍自學活動型態配合調整。預計規劃「夢想實驗室」及「文化會客室」二項課程： (1) 夢想實驗室： ①目的：協助同學對未來創業能有所了解與實踐，拉近創業現實感，提供協助將創意變商機的實習機會。 ② 課程期程： 3/5－招生說明會（已辦理完畢） 3/31－提案（規劃）說明（已辦理完畢，計有4組提案：「手工創意肥皂」、「社會議題音樂會（跨域製作）」、「可自由組裝妖怪公仔扭蛋」及「手做創藝輕食」） 4/8－「如何透過設計手法讓創意商品化」講座。（已辦理完畢） 4/30－提交成品實體雛型 5/6 －「成本控制說明」講座(已辦理完成) 5/20－提交上架成品(已辦理完成) 5/30、6/6－實體展售(已辦理完成) 6/24－期末發表 (已辦理完成)
6.3	執行及檢討	學務處		104/12/31 105/12/31	
A7	專藝導師計畫	學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學院)	103/08/13	104/01/31	
7.4	落實導師輔導機制			104/06/30	1.103-1學期業經拜訪大學部各系系主任，9系仍以現行班級導師為編制。目前已有6系依課程提出專業主軸分流，未來除橫向班級導師輔導，將加強縱向專業(主修)老師一同關懷學生。 2.104/4/20已於教學大樓C402教室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此次規劃輔導知能主題為【面對新媒體因應之道-師長與學生如何於網路平台互動】，邀請全校老師踴躍參加。 3.為建立導師與學生良性的互動平台，5月中旬將與電算中心商擬設計【導生互動】E化介面，讓導師有更多元化工具來了解學生，未來希望朝向更主動、正向、更符合導師需求的輔導歷程紀錄。 4.5/20與電算中心商擬【導生互動E化介面】，結合學務系統提供學生自傳、瞭解學生選課及預警狀況、提供就業輔導資訊，讓導師可以記錄，於學期末即可匯出導師輔導紀錄表。 5.7/29將與電算中心確認【導生輔導E化介面】，預計104-1學期於導師會議說明後，11月下旬上線使用。 **6.103-2學期各系預警輔導率如下:音樂系88%;傳音系80%;美術系88%;劇劇系45%;劇設系64%;舞蹈系27%;電影系95%；新媒系93%;動畫系92%。將於104-1導師會議再次宣導各班級導師使用輔導介面。**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研發處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作業	研發處、各系所	102/08/07	104/01/31	
1.4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1.4.1	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撰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後，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	各受評單位		103/12/10	1.本校評鑑統籌小組於103/07/31完成各系所系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審議作業，審議結果已通知各系所。 2.研發處於103/11/21發通知提醒各系所承辦人有關評鑑結果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繳交時間。 3.截至104/05/07止，已提送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單位為音樂系所、傳音系、美術學院、戲劇系所、劇設系、舞蹈學院、新媒系、藝管所、建文所、博館所、藝教所、文創產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4.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已於5/27下午辦理完畢。追蹤評鑑結果將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
1.4.2	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系所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自評指導委員會		103/12/31	
A2	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研發處(各單位)	103/08/13	104/01/31	
2.1	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並召開第1次會議	研發處		103/09/30	1.目前刻正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架構。 2.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人選已於103/09/15簽奉校長核定，訂於10/7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進行整體計畫架構討論。 3.刻正收集各單位的SWOT分析資料，訂於10/17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4.刻正依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級SWOT分析內容，及研訂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架構。
2.2	103-10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彙整完成	研發處、各單位		104/01/31	1.研發處於103/11/20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稿說明會，向各教學單位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說明。 2.研發長於11/25於行政會議中就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整體架構與撰寫方向進行專案報告。 3.研發處已函請全校各單位於12/31前完成中程計畫內容並送研發處彙整。 4.截至104/04/07止，所有單位均已提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將俟完成初稿撰擬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3	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修訂計畫內容	研發處		104/04/24	1.研發處於104/05/26召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審定會議，預計6月中完成第1次修訂。
2.4	103-10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定稿	研發處(各單位)		104/05/15	
2.5	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務發展小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104/06/02	
2.6	103-10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美編排版印製完成，函送各單位	研發處		104/07/01	
A3	建立智慧財產權之資產管理平台機制	研發處(各單位)	103/09/18		

3.1	進行各單位著作授權情形調查	研發處(各單位)		103/10/31	1.103/09/18邀集相關主管及單位專案會議決議先進行本校各單位著作授權情形調查，於10/9回收問卷。問卷調查業結束，回收率95%。 2.已於10/24再次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相關措施以協助各單位進行智慧財產權資產管理，會中對於各單位所提疑慮及需求，決議邀請法律專家到校演講、進行Q&A，並據以整理及後續研議。
3.2	建立校內智慧財產權資產管理機制	研發處			
3.2.2	本校著作授權文件通用範本建立	研發處(教務處、校史發展組)			1.研發處與校史發展組業針對本校著作授權樣態分析，並視講習活動後續成效，於104/01/22先就目前彙集問題與可能處理作法進一步討論，後續將再視整理結果需要，再次召開會議研商範本研訂事宜。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總務處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	總務處（學務處）	103/08/13	105/12/31	
2.2	細部設計及建照請領	總務處(學務處)			
2.2.1	細部設計			104/07/31	1.提送之30%規劃設計圖說(大宿舍及機車停車場各1棟)已於103/08/06奉 鈞長核定。 2.已於103/10/13由建築師向校長、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及本處報告細部設計執行情形。 3.103/10/27辦理設計成果第2次全校公開說明會，會中學務處建議機車停車場之配置應向學人會館方向移動，另出席學生質疑興建機車停車場之必要性，故決議請學務處(住宿中心)協助邀集同學檢討機車停車場之配置或興建事宜，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建議。 4.已請建築師協助研擬機車場調整因應腹案共計三種方案，已於103/11/05簽送學務處(住宿中心)協助辦理學生意見調查，期望學務處能於103/11/21前擲回具體建議，以利工程推動。 5.由建築師依據都審幹事會審查意見及本校第2次公開說明會之建議修正建築規劃內容，並於103/11/24由建築師向校長專案報告規劃設計成果，另於103/11/25由總務處邀請學務長及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討論住宿空間之細部設計事宜。 6.已要求建築師檢討後續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書圖預算文件作業與時程。 7.已於103/12/27請建築師到校針對後續興建經費與期程以及因應都審可能之意見進行研討，並要求建築師就機車停車場由鋼構改為混凝土構造、宿舍調整採光與增築一層之造價及工期進行評估，建築師已提出修正後說明資料。 8.建築師於104/01/06提供調整後之整體計畫修正預定進度表及資金需求表，將盡速配合都設審議後時程檢討調整。 9.已於104/2/5邀集建築師、機電技師、電算中心及住宿中心等單位召開機電系統設備設計檢討會議，確認未來機電、網路、門禁及電話等系統發展方向及內容。 10.已於104/2/11由建築師向校長報告山坡地建築開發坡度限制檢討方案，確認調整機車停車場建物配置。 11.104/3/4機電設計師會同總務處及電算中心人員場勘既有弱電及網路系統線路。 12.請許淑華議員辦公室協助104/3/5邀請市府都發局都設科科長及建照科科長協助釐清停車場建物聯外橋梁及退縮人行道上懸挑建築之疑義，確認送都設審議修正計畫書之方向與程序。 13.104/03/13邀集建築師及水保技師到校進行坡度開發限制研商會議，檢討建物配置之限制及因應方案，並於104/03/19由總務處內部先行檢討建築師提案之初步成果。 14.建築師規劃之修正方案於104/03/24、3/26及4/2到校向校長及相關師長進行簡報及討論。 15.已於104/04/16再次邀集電機技師及管理單位檢討機電系統設計內容。 16.104/04/20再次由建築師準備最新修正圖說向校長及相關師長進行簡報。建築師據以於104/04/22向市府都發局提送修正預算書圖，並於104/04/27提出計畫修正預定進度表。 17.5/19邀集住宿中心及事務組與建築師討論住宿單元細部規劃。 18.原定104/05/27中午辦理第三次全校師生說明會，因需配合104/05/21都審決議檢討修正建築配置，故另擇期再辦理。

2.2.1	細部設計			104/07/31	19.104/05/27承市議員邀集市府大地工程處.都發局都設科及建管處人員進行研商本案後續，建議後續應朝擋土壁與建物外牆脫離，建物入口停車位調整至他區，比照案例，免留設1.5公尺寬人行道。 20.因應市府都發局要求本案調整法定汽車停車位設置乙案，已於104/06/11由校長主持檢討會議，邀集主秘、總務長、學生住宿中心及建築師等確認宿舍1樓配置圖說。 **21.建築基地既有之校區供水幹管遷移於104/07/22辦理現地試挖探勘，後續由機電技師提出工程書圖及預算。**
2.2.2	都市設計審議			104/07/31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3/08/11函復教育部本案無須配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建築師於103/08/15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掛件，市府初步審議後於103/08/25來函要求於文到7日內補件，建築師已於103/09/01辦理補件。 3.市府都發局又於103/09/23發文要求於一周內修正坡度圖及景觀鋪面等圖說，建築師已於103/10/01完成補件。 4.市府都發局於103/10/17召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進行審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送委員會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已由都發局於10/27函送本校。 5.由建築師依據都審幹事會審查意見及103/11/24向校長專案報告之指示意見，已修正都審報告書並於12/2提送都發局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 6.都發局於103/12/12函文要求補正都審報告書部分資料，建築師已於12/17提送都發局。 7.都發局於104/01/15召開都審委員會審議本案，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於104/02/02函送會議紀錄並要求於文到起30日內(104/03/09)提送修正報告書至市府核定，惟建築師因辦理坵塊坡度分析、建物量體及跨橋設置之檢討，已於3/9向市府都發局辦理展期，並由市府都發局3/16函文核定同意展期。 8.建築師於104/04/22提送修正都審報告書至市府都發局，都發局104/05/21上午召開委員會議審查，惟決議本案擋土壁與建物結構體若維持共構方式，應先通過水保審查及加強坡審，再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能取得都市設計審議之核定。經104/05/21中午校長室會議確認，後續再次檢討建物配置及加速進行水保計畫與加強坡審送審作業。 9.經104/05/27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續完成水保計畫及加強坡審審查，如與原送都審內容無不一致處，將可逕經業務單位審核後核定。
2.2.3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104/07/31	1.已於104/1/30邀集校外專家辦理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自行審查，以確認設計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相關意見已請水保技師會同建築師據以檢討設計內容。 2.已於104/3/20邀集校外專家辦理本案水保計畫書之第2次自行審查。 3.104/05/04由水保技師提送修正水保計畫書到校審查。 4.104/05/18與水保技師召開工作會議檢討修正，並由技師先行用印送件至市府申辦水保計畫審查。惟5/21市府大地工程處於104/05/21以計畫書內容未符規定函退，已於5/21傍晚聯繫設計單位與大地工程處了解待補正之處。 5.依104/05/27研商會議結論，請水保技師盡速調整送審計畫書內容再報市府。 6.水保計畫已由水保技師於104/06/15至市府掛件審查。**市府大地工程處104/06/22函文通知繳交水保審查費用8萬元，本校已於104/07/03撥入指定帳戶。市府104/07/07函送收據並通知繳送全部水保計畫書，水保技師已於104/07/09完成。** **7.審查單位之審查委員訂於104/07/23辦理現地勘查及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

2.2.4	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			104/08/31	1.訂於104/06/24邀集建築師、結構技師及水保技師到校討論坡審計畫書內容。 **2.水保技師已於104/07/01提出加強坡審計畫書初稿，並於104/07/09本校完成用印，隨即請建築師掛件申辦審查。**
2.2.5	建照請領			104/10/31	1.建築師彙整建照申請書圖於104/3/6辦理掛件申請，待補正書圖資料。
2.2.6	五大管線送審			104/12/31	
2.3	工程招標	總務處			
2.2.1	招標文件製作			104/11/01	
2.2.2	公告招標			104/12/31	
2.4	施工	總務處	105/02/15	106/04/30	
2.5	驗收	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		106/05/31	
2.6	使照請領	總務處	106/03/31	106/05/31	
2.7	公共藝術設置	研發處(總務處)		106/04/30	
A3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計畫	總務處（研發處、藝科中心）	103/08/13	107/12/31	
3.2	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藝科中心）		**104/09/30**	1.待本案修正構想書奉教育部核定後，再由本處將該構想書納入招標文件中據以辦理建築師之遴選作業。 2.103/11/05總務處已與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就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設計需求書之撰寫進行初步討論，並依師長建議向相關單位(如文化局)尋求相關案例參酌，以訂定建築師遴選需求規格書。 3.市府文化局已於103/11/28提供個案資料，總務處於12/1已轉送藝術與科技中心參酌。
3.2.1	招標文件製作			**104/05/29**	1.藝科中心104/3/3 e-mail提供空間需求之說明資料，納入刻正研擬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文件。 2.針對本建物外觀造型風格之需求內容，參酌藝科中心建議提報104/3/17校園規劃小組審議確認。 3.已於104/04/10依行政程序簽陳設計監造招標文件，並於104/04/17奉核，另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已於104/04/28簽奉核定，已於104/05/29上午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審查招標文件。 4.因應本案評選委員基於減少未來都市設計審議時之挑戰，建議本案建物擴大建築基地面積，將體泳館前方之停車場納入基地範圍，已於104/06/10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決議原則如下： (1)建築物涉及大景觀的配置，應考量學校未來整體空間開發。 (2)有條件放寬範圍，但規範以右邊坡地為優先考量，仍保留空間把左邊平地納進來做整體設計。在招標規格書上傳遞以右邊坡地為主要思考的訊息。 5.已於104/06/28呈核修正完成招標文件，**104/07/09簽奉核准。**

3.2.2	公告招標			**104/08/31**	**1.已於104/07/10上網公告招標，並函文通知建築師公會邀標，預訂104/09/01開標(資格審查)。** **2.已於104/07/19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之招標說明會。**
3.3	細部設計及建照請領	總務處（藝科中心）			
3.3.1	規劃及初步設計				
3.3.2	細部設計				
3.3.3	都市設計審議				
3.3.4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3.3.5	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				
3.3.6	建照請領				
3.3.7	五大管線送審				
3.4	工程招標	總務處			
3.4.1	招標文件製作				
3.4.2	公告招標				
3.5	施工	總務處			
3.6	驗收	總務處(相關單位)			
3.7	使照請領	總務處			
3.8	公共藝術設置	研發處(總務處)			
A4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作業流程改善		103/11/26		
4.3	學務系統導師介面登錄串接教務系統讀取功能及上線	學務處(電算中心)		104/07/31	經103學年第1學期完成各系導師配置方案之調查，仍實施班級導師制度，續統計103學年第2學期只有4位導師減授抵免時數，對於核計專任教師鐘點時數及導師費時效影響層面小，由學務處與電算中心商議及評估後，維持現階段作業方式。
4.4	人事與教務系統介接，教務系統新增檢核試算功能及上線	教務處(電算中心)		104/07/31	1.本案仍由電算中心內部針對教務系統與人事系統資料表欄位進行整合討論。 2.電算中心比對人事系統資料中，若有欠缺教師資料則由教務系統中匯入。 3.電算中心已進行教師資料庫與人事系統資料比對，並針對代碼重覆情形進行統一調整。 4.配合104學年第1學期開課時程，新的人事與教務系統介接已由電算中心於5月初完成，續已完成教務與人事系統教師資料校對及上線準備工作，將於9月正式上線。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計畫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	103/08/13	104/07/31	
1.2	通識修課學分總數與課程內容總盤點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04/01/31	1.經課程改進小組討論後，擬以整合通識核心與藝術鑑賞課程的方向來調整，並以每門課程為3學分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2.104/5/7平珩老師、通識主委與教務長一同向校長報告通識核心執行情形，並說明通識學分與開課數現況。
1.3	通識核心課程建構之整體規劃與執行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各學院)		104/01/31	1.103/9/16會議討論擬將通識核心分五大主題：身體、視覺、傳統、科技、文學。分別與各學院(含院長與各系主任)召開課程討論會議，預計規劃二年課程，以輪開與合授，學術科兼容的方向發展。 2.完成舞蹈、美術、影新、戲劇學院通識核心課程討論會議，將請各學院協助以四門課程二年一週期規劃相關課程與師資，預計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開設。另，會中各學院對通識課程提出各項改進建議，包含重新思考藝術鑑賞課程的開課方式。 3.103/10/27完成音樂學院通識核心課程討論會議，期待從通識核心課程的討論開設可以達成三項目標：促進教師間的學術交流、進行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間的傳承以及發展相關課程出版品。 4.配合通識課程的開課作業與期程，預計11/17收齊各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門通識核心開課計畫書。目前音樂、美術、 戲劇、舞蹈、 影新學院已確定推派授課教師名單。 5.11/17已收齊各學院通識核心課程開課計畫書，並於11/18召開通識改進小組會議，針對課程計畫書提出建議。本計畫係以二年四學期課程為一循環，本次所提課程為四學期中的一學期，因考量本課程重覆開課的可能性，開課的主軸與主題為學院的核心，以及與其他課程間的關係，將再拜訪各學院確認內涵。 6.於12/31前各學院經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二年四門全校性通識核心課程開課資料表。 7.規劃邀請通識核心教師參與期末教學分享會，共同發展核心課程內涵。 8.戲劇學院已完成通識核心4門課程的初步規劃並繳交開課資料表。 9.12/16與戲劇學院細井尚子老師、音樂學院盧文雅老師分別針對通識核心課程進行討論，課程名稱與內容將依各學院通識核心四門課程的脈絡與本校學生學習特質進行修正。
					10.103/12/29與舞蹈學院鄭淑姬老師、美術學院陳曉朋老師與王柏偉老師共同研討學院通識核心課程內容，透過東西方文化與學、術科交融的教學設計，以期帶給學生更多實作演練的體驗。 11.二年四學期的通識核心課程規劃，戲劇學院、音樂學院，舞蹈學院、美術學院、影新學院已於103-2學期完成本案資料繳交。 12.擬定104-1學期通識核心課程大綱討論會議期程，以針對新開課程綱要提供相關教學發展支持，104/3/30完成與美術學院郭弘坤老師討論「視覺翻轉」，與舞蹈學院吳素君老師討論「與舞蹈對話」之課程規劃，4/13完成與戲劇學院房國彥老師討論「劇場直擊」，預計4/20與影新學院沈聖德老師討論「當代音樂電影」。

1.4	通識與專業課程融通之機制建立與創新課程研發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各學院)		104/07/31	1.已於104/1/21與CTL合作辦理「通識課程與教學發展論壇」，將期末通識相關課程教學成果以通識咖啡館的形式進行。邀請103-1通識課程教師與教學助理以及103-2預計開設通識核心課程教師和教學助理共同參與。 2.活動中將以通識理念、TA帶領、作業評量、課程規劃與班級經營等五大主桌進行交流。期盼透過實際的對話可以讓教師與教學助理之間的經驗得以傳承，同時讓新任課程之教師與教學助理在進入教學現場前有機會瞭解課程進行的相關議題。
1.5	通識課程MOOCs的推動、建置與推廣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CTL)		104/07/31	1.104/1/30主委與教務處CTL主任針對未來第二期MOOCs課程的發展、現有第一期MOOCs課程的再推廣應用以及是否認定為正式學分等議題交換意見。
1.6	通識課程出版計畫，推出北藝大藝術通識課程之典範教科書/ 關渡講座出版事宜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出版組)		104/07/31	1.9/16會議草擬藝術鑑賞課程出版工作項目。 2.已於103/10/3討論關渡講座出版的可能方向。 3.已完成彙整歷年藝術鑑賞開課教師清單。 4.104/12/29召開第4次改進小組會議，擬定藝術鑑賞訪談教師名單。 5.104/1/21已召開第5次改進小組會議，討論藝術鑑賞出版品事宜，擬定藝術鑑賞訪談進行方式，由平珩老師擔任主訪人，已另邀請並選定通識專任教師一同參與。 6.因應經費來源調整，擬以藝術鑑賞(舞蹈)課程的教學教材集結後優先出版。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劇場演出前台及技術服務學員培訓計畫	展演中心(教務處、學務處)	103/08/13	104/02/25	
1.4	劇場演出前台及技術服務學員培訓課程	展演中心(教務處、學務處)			
1.4.1	評估規劃開課方式(學分課程或社團活動)			104/04/30	1.評估規畫是否配合開設學分課程或以社團活動形式實施。 2.103/11/11與教務處課務組會商以學分課程進行相關開課方法討論及資料搜集。 3.經103/12/18會議形成共識，將開設通識學分課程，相關開課資料準備事宜，將依決議辦理。業於104/2/11下午與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同仁會商，瞭解開課相關程序。 4.因應部分課綱調整，104/1/28與教務處課務組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課務組提醒應就相關評分標準與每週進度部分再作確認。 5.為符合開課條件，展演中心擬修訂組織章程。因課程預定將於104-1學期開設，相關章程修改將不及因應開課需求。中心主任將與相關單位主管洽談開課事宜，待確認協力開課單位後，再依照開課程序辦理。 6.目前籌劃課程開設協調會議中，待開課方法確認後討論授課範圍及內容，依教師聘任條件討論招聘對象進行聘任程序。
1.4.2	完成初階課程教案			104/07/31	1.已於103/11/27依課務組提供格式完成本課程大綱初訂。 2.於103/12/05完成教案範本等編纂資料蒐集。 3.已於103/12/18會議討論決議教案撰寫方向、修改部分初階課程課綱，各專業項目將分組進行教案撰寫。 4.開課時數與師資聘任確定後，將邀請開課師資與協力授課人員進行討論課程教案內容，預計104/7/31前完成。
1.4.3	第一階段「初階課程」			104/09/30	預計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相關培訓計畫，第一階段將依草案「初階課程」先行實施。

103學年度起重要會議/專案推動列管表　　填報日期：104/7/22　填報單位： 國交中心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 日期	預計完 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國際書苑空間規劃	國交中心(總務處、電算中心)	103/11/03	104/05	
1.3	完成採購招標作業	總務處		104/02/26	1.「國際書苑室內裝修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案於104/2/11完成資格審查與企劃書評審，2/24與廠商完成議價，正式決標，得標廠商依契約於3/10遞交細部設計成果，本校於3/13召開審查會議，已原則同意細部成果中所提空間配置及設計意向，但廠商所提工程預算超出核定之經費，已請廠商再檢討各項費用。 2.104/3/23召開國際書苑室內裝修第二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已原則同意細部設計與預算之調整成果，廠商也依合約規定期限，於4/2送主管機關掛件，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 3.於5月底前完成書苑內的家具設備詢價及經費預算簽呈。 4.104/5/28室內裝修工程決標，6/5動工，擬於8/3完工。
1.4	完工啟用	國交中心(總務處)		104/08	國際書苑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104/8/3完工，8/6下午1時舉行揭牌儀式。
A2	建立系所至校級國際事務推動網絡	國交中心、教學單位		104/11/30	
2.1	教學單位建立國際交流事務專責人員及權責事務	國交中心、教學單位		104/11/30	1.於5/8完成調查並確認各系所專責人員名單。 2.各系所專責人員名單及權責事務，如下： (1)美術系：國際事務：吳素梅；國際學生：張琇媛 (2)音樂系：國際事務：張謙惠；國際學生：游璧霞 (3)傳音系：國際事務：王玉玲；國際學生：蘇芳玉 (4)戲劇系：國際學生及國際事務：馮意倩(碩博)、簡秀芬(大學) (5)劇設系：國際學生及國際事務：廖元瑄、林汶智 (6)舞蹈系：國際學生：葉國隆(碩博)、陳孟玉(大學)；國際事務：陳孟玉、葉國隆、方初惠、杜惠敏 (7)新媒系：國際學生及事務：呂芃穎 (8)電影系：國際學生及事務：林鎮生(招生)、陳宇珊(選課)；國際事務：林鎮生 (9)動畫系：國際學生及事務：蔡珮韻 (10)藝管所：國際學生及事務：王怡婷 (11)建文所：國際學生及事務：葉芳芸 (12)博館所：國際學生及事務：黃秀梅 (13)藝教所：國際學生及事務：陳齊奐 (14)文創產學程：國際學生及事務：劉奕謙
2.2	建立各窗口互動、互享機制	國交中心、教學單位		104/11/30	